

## 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张庆敏、丁凤琴、郭敏收到2019年5月2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苏 02 财保 62 号，2019年5月31日起冻结了张庆敏先生持有的公司15,422,000股股票，冻结了丁凤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,907,000股股票，冻结了郭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680,000股股票。由于公司业务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。现予以披露。详见《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